

GF—2015—0212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开平市革命烈士纪念碑建设烈士英名墙及修缮
项目工程预算审核服务

委 托 人：开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咨 询 人：中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开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咨询人（全称）：中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开平市革命烈士纪念碑建设烈士英名墙及修缮项目工程预算审核服务

2. 工程地点：开平市内

3. 工程规模：①、新建“开平市革命烈士英名墙”，镌刻全市 286 名烈士英名。

②、修缮牌楼广场和凉亭广场，对地面台阶、牌楼墙体翻新加固。③、修缮入口至纪念碑广场的台阶护栏翻新、新建排水沟、绿化等。

4. 投资金额：¥1,650,000.00 元。

5. 建设工期或周期：/。

6. 其他：/。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工程预算审核。

三、服务期限

双方签订合同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工作事项，并提交相关成果。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国家及地区有关管理部门规定。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工程造价咨询费按粤价函（2011）742 号文《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计算，预算审核咨询费为 5972.00 元。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6 年 1 月 28 日。

2. 订立地点: 开平市。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名盖章后 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咨询人执贰份。

委托人: 开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

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电话:

咨询人: 中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 开平市长沙区人民东路 11 号 5 幢

首层 110 号铺位之二

账户名: 中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平分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
开平卫东支行

帐 号: 44050167092100000556

电话: 13168528250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造价咨询中的有关事宜依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GF-2015-0212“通用条件”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 协议书。2. 专用条件。3. 通用条件。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

2.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设计图纸纸质版及 CAD 电子版等资料的时间为：签订合同 2 天内。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刘锡初，其权限范围：收发资料、传达任务和委托人要求。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2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关专业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超过 2人。

3.1.2 项目联系负责人为：余翠琴，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收发资料、表达咨询人的工作需求、提交成果文件。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咨询人更换咨询团队人员须经委托人同意。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 / 。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自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交该项目结算的全部资料之日开始实施，7个工作日内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该项目工程成果文件。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按有关规定要求编制的打印版结算书4份。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2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及《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执业行为则》。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 。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 。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 。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其他约定： /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5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咨询人出结果后 15 天内，委托人一次性全额支付酬金，咨询人应须开具等额有效发票。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双方协商解决。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双方协商解决。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 。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 。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30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开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 / 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 。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

8.3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咨询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2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和咨询人共同拥有。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遵守双方议定的保密协议。

9. 补充条款

